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 臺中創意寫生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 的: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走出戶外,培養文藝創作,增加 不同角度與視野,以減少濫用藥物之情形,及強化全民國防意 識。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六、參加資格:臺中市各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七、比賽組別:分國小低(1-2年級)、中(3-4年級)、高年級(5-6年級)及國中組、高中職組共五組。

八、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2 日 (星期六)上午 09:00 起至 12:00 止。

九、報名手續:

(一)傳真報名:由學校協助團體或個人傳真參賽報名表(傳真電話:04-22011534),並以 email 寄至五權國中特教組長楊博鈞 t0462@wc jh. tc. edu. tw (完成後請與五權國中確認,聯絡電話:(04)22012180分機121、124),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5月14日(星期五)。

- (二)現場報到處發放參加學生專用圖紙每人一張。
- (三)參賽者個人報名資料於領取圖紙後,詳填於圖紙背面資料欄。
- (四)本次活動亦開放現場報名。

十、比賽地點:臺中市孔廟(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30號)。

十一、報到地點:臺中市孔廟大成門

十二、畫具及顏料: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背面加印比賽用紙標示:參賽 者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畫具及顏料一律自 備,國中、高中職組限用水彩作畫,國小組可使用粉蠟筆或彩色 筆作為顏料素材。

十三、比賽規則:

- (一)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9時30分前至報到處領取畫紙。
- (二)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
- (三)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資料(指導老師限填一人),並不 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 作記號者不予評選。
- (四)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於時間截止前將作品交回報到處,逾時 未交者,以棄權論。
- (五)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承辦單位人員指導。
- (六)參賽學生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 潔。
- 十四、評審及頒獎: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得獎名單於6月11日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五權國中網站,各組 得獎學生禮券及獎狀另寄送至各校,請各校利用公開時機另行頒獎。
- 十五、錄取名額:各組錄取第1名1件,第2名2件,第3名3件,佳作若干件。

十六、獎 勵:

- (一)各組獲前3名之學生,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及禮券獎勵。
 - 1. 第1名禮券2,000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 2. 第 2 名禮券 1,5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 3. 第3名禮券1,000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 (二)各組獲佳作者發給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 (三)各組獲前3名之指導教師發給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十七、活動聯絡人: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曾聖傑教官,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55103
- (二)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教務主任黃志章、特教組長楊博鈞,聯絡電話: (04)22012180 分機 121、124。
- 十八、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 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等,且作品不辦理退件。獲獎作品將於頒獎時 公開展覽。
- 十九、本次活動主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 員獎勵要點規定敘獎。
- 二十、經費:執行本案所需經費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局地方教 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二十一、本次活動如有停車需求可至雙十國中(約40個停車位停完為止), 周邊停車不易,請參加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二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 臺中 創意寫生活動流程表

110年5月22日(星期六)

項次	起迄時間	使用 時間	活動內容	參加單位及人員
1	09:00-09:20	20 分鐘	報到、領取畫紙	承辦單位
2	09:20-09:30	10 分鐘	長官致詞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	09:30-12:30	180 分鐘	寫生活動	承辦單位
4	12:30		賦歸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青春無毒 守護家園」Young 臺中 創意寫生活動報名表

學校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含分機)		
序 號	學生姓名	年 級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	註
【範例】1	李安娜	二年級	96/01/01	0918-000xxx		

*煩請學校協助團體或個人傳真參賽名單(傳真電話:04-22011534),並以 email 寄至 wc jh010@wc jh. tc. edu. tw(完成後請與五權國中確認),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